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第1章

持續進修基金的管理

摘要

1. 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開立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是向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提供資助，使香港的工作人口更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2. 凡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基金資助。合資格申請人成功修畢指定範疇的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 80% 的課程費用，上限為 10,000 元。有關範疇包括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商業服務、旅遊業、語文、設計、創意工業，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是基金註冊課程的批核當局。學生資助辦事處掌管 50 億元的資金。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處理申請及向申請人發放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金分別批核了 4 163 項課程和 183 725 份申請。基金承擔和已動用的資助總額分別為 10.77 億元和 4.81 億元。

帳目審查

4. 審計署最近就基金的管理進行審查，認為多處有可予改善的地方。

達致持續進修基金的目標

5. **放寬申請資格以接受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申請** 二零零二年六月基金推出時，只有未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才可獲得資助，

因為他們可能較難適應新的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基金放寬申請資格，讓持有學位的人士亦可申請資助。教統局預計，放寬申請資格不會嚴重影響向其他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資助，因為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的申請所需的資助只佔基金撥款承擔總額約 10%。不過，在二零零四年的基金評估中，顯示約有 39% 的申請人持有大學學位。

6. 審計署認為，放寬申請資格可能會為基金帶來不斷吸引大量持有大學學位人士提出申請的風險，最終或會導致可供沒持有大學學位人士申請的資助相對減少。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持續收集持有學位人士與沒持有學位人士申請數目的資料，以及採取必要措施鼓勵更多沒持有學位人士申請基金。

7. **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 根據《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基金資助旨在鼓勵更多人士利用工餘時間修讀各項持續進修課程，藉以提升自己。審計署認為基金是否成功，很大程度在於能否吸引那些沒有資助便不會持續進修的人士。在顧問為基金進行的成效評估中，均沒有評估基金能否成功吸納新人加入持續進修行列。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在每次的基金評估中，確定基金在鼓勵新學員提出申請方面有多大成效，以及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政策和計劃，鼓勵更多人士提升自己。

8. **收集申請人的意見** 教統局通過定期評估調查監察基金的表現。由於調查需時，所得結果亦只能顯示基金當時的表現，因而削弱了教統局密切監察基金表現的能力。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考慮設立一套制度，持續收集申請人對基金的意見。

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安排

9. **就持續進修基金的評估採納單一報價** 二零零二年七月，教統局就基金成效的評估工作批准一顧問的 48 萬元單一報價。二零零四年六月，教統局批准同一顧問的 1,054,000 元單一報價，就基金進行另一次評估。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有充分時間邀請其他顧問就提供類似服務提交報價，而不應只採納單一報價。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確保是以公平和公開競爭的方式採購外間服務。

10. 課程的修讀時間及所頒授的資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教統局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為與其他短期學習和技能提升課程作一區別，基金課程應為修讀期較長的精修課程。教統局在諮詢培訓機構和業界代表後表示，只有授課時數至少為 100 小時的課程，才能為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增值。不過，基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時，基金課程的最少授課時數已減至 30 小時。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檢討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最低修讀時間的要求。

11. 檢討特定行業的能力要求 教統局已成立專責小組，就不同行業涵蓋範圍和能力要求向政府提供意見。審計署注意到，專責小組在基金推出及擴大其行業涵蓋範圍之前，曾協助擬訂有關行業的能力要求。不過，專責小組並未有經常舉行會議，研究應否再作修訂。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研究是否需要經常舉行專責小組會議。

12. 就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視學 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進行視學，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審計署理解到，教統局與評審局就應如何進行視學事宜達成了若干協議。然而，有關協議的文件卻並不完整。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制訂正式的視學計劃，並確保視學是按照計劃進行。

13.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視學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質素是由評審小組負責監察。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教統局、商業機構和非牟利機構的代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評審小組仍未就任何“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進行視學，而教統局亦不曾與評審小組制訂任何視學計劃。為妥善監察“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課程的質素，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為有關課程制定視學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處理申請

14. 避免雙重資助 基金申請人不得就同一課程和考試領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基金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接受申請，但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即 17 個月之後)才採取措施，防止申請人向不屬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其他公帑資助計

劃提出重複資助申請。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及時採取措施，減低出現雙重資助的風險。

15. 發還課程單元款項 基金規定申請人須在成功修畢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才能獲發還款項。審計署注意到基金辦事處就課程單元發還款項，但這些單元並無個別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只屬修讀時間較長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一部分。這做法容許申請人無須達致所需的能力要求或取得預定的資格，仍可獲得資助。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規定日後所有的培訓機構須把課程的個別單元註冊為獨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16. 發還語文課程款項 基金辦事處的做法是只要修讀語文課程的申請人修畢課程，並達到指定基準試的最低水平，便容許他們獲發還款項。審計署認為這做法並不恰當，因為申請人只達到最低基準水平，難以確定他們具備足夠的技能，應付知識型經濟的需要。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與教育統籌局局長磋商，就學員達到最低基準水平便可獲發還款項的現行做法作出檢討。

17. 核證工作 基金辦事處在發還款項後，會進行核證工作，向培訓機構查核發還款項申請的真確性。核證工作的整個周期分為兩部分，即第一重核證工作和第二重核證工作。在第一重核證工作中，基金辦事處會把載錄了經選定的申請人的發還款項記錄報告送交培訓機構，請其核對和確認。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基金辦事處會從通過第一重核證工作的發還款項記錄中隨機抽選其中的 5%，並前往培訓機構實地查核有關記錄。

18. 對於基金辦事處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核證工作，審計署發現儘管第一重核證工作已全面查核 8 111 項發還款項記錄，但仍有一些不妥當的地方是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才被發現。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基金辦事處並沒有包括任何突擊檢查元素。審計署亦注意到在 8 111 項發還款項記錄中，有 71% 的個案是基金辦事處在申請人收到發還款項一年多後才完成核證工作。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檢討第一重核證工作的成本效益、考慮在第二重核證工作中進行更多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工作中加入突擊檢查的元素，以及考慮在發還款項後從速進行核證工作。

當局的回應

19.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